「信用卡電子帳單」申請書

邀請您申請台灣樂天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讓我們一同為世界環保盡一份心力，更能快速查看消費明細，讓您更方便管理你的帳務。

正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正卡卡號			
電子郵件信箱	※未填寫者，系統將自動設定為您原留存於本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請正楷填寫，若有”0””1”時，請註明”數字”或”英文字母”）		

正卡人簽名 ：

日期：

※本申請書共 1 頁，本人已詳閱且同意約定事項內容。（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

歡迎您申請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簡稱電子帳單服務)!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約定事項。當您簽名同意申請，表示您已詳細閱讀並了解電子帳單服務之各項權利義務，並同意遵守所載之相關規定。

一、 本公司開辦電子帳單服務，僅限正卡持卡人申請，完成申辦後將於每次結帳日後 5 日寄送信用卡電子帳單至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提供連結登入至本公司會員服務查看信用卡帳單明細。

二、 當您申請電子帳單服務成功後，本公司將停止實體帳單郵寄服務；惟當您成功取消電子帳單服務後，本公司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三、 申請電子帳單服務時，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先確認留存於本公司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或進行變更設定您所要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將於申辦完成後寄送確認信至您所指定之信箱地址。該電子郵件信箱除提供電子帳單服務外，亦提供本公司商品活動訊息及其他資訊。

四、 電子帳單之寄送，以經常性電子郵件寄送所需期間視為已送達，請務必留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如結帳後 5 日仍未收到電子帳單，應儘速聯絡本公司，以免影響您的繳款期間。

五、 若您的電子郵件信箱有所異動時，應立即洽本公司客服進行變更；若因您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錯誤或怠未通知本公司信箱變動所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您仍須負清償之責，本公司無調整之義務，如有其他損害，亦由您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

六、 提醒您電子帳單提供之訊息若與您的實際交易內容有差異時，請您儘速通知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以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您與本公司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帳單而有變動。

七、 申請人同意，於申請本公司電子帳單成功後，爾後關於持卡人重大權益變更等依法須事先通知持卡人之事項，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子帳單中列示）寄送至申請人電子信箱以為通知。

八、 若因市場狀況等原因，本公司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留修訂本申請書各項條款之權利；修訂本申請書條款時，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修訂事項及內容，並得於當期電子帳單中告知，不另行個別通知。若您不同意修改內容，請選擇取消電子帳單服務。若您於本申請書條款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或您未通知本公司不同意修訂後之內容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接受該修訂內容。

九、 您申請電子帳單後，可隨時取消或取消後再度申請本公司電子帳單服務；但如您終止與本公司信用卡契約時，電子帳單服務將自動終止。

十、 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公司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本服務將於本公司修復相關設備後恢復，惟倘屬本公司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本公司將事先通知您，以確保您權益不受影響。

（一）對本服務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本公司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公司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十一、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若有人為不當或違法使用情形，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且毋需事先通知。

十二、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它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序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十三、適用法律：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除雙方另行協定外，悉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人因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業務委託：申請人同意本公司於處理交易帳款交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它與本申請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